

產檢流程

請攜帶「媽媽手冊」及「健保卡」至櫃台報到

1. 持健保卡及驗尿單至檢驗科(抽號碼牌)
2. 拿取白色尿杯至檢驗科旁廁所留取尿液

將尿杯放置檢驗科的檢體架處即可(不用抽號碼牌)

健保卡報到機報到後
將手冊、健保卡及白色收據聯投入診間門口信箱
等候看診

測量血壓、體重

護理人員依照號碼順序安排進入診間

請於看診前後到衛教室完成衛教諮詢

如有繳費單請至櫃檯完成批價



產前檢查

親愛的準媽媽&爸爸們您好：

懷孕過程有14次產檢（用完14次產檢或非病情所需請掛自費，如為疾病看診請以健保掛號）請每位準媽媽多利用。

孕檢的過程中，**如果您當日要掛產檢又要看病，請務必至服務台掛【疾病】與【產檢】兩科，分別取得就醫序號，繳交【疾病】部份負擔80元。**

孕婦產前檢查（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項目）

補助時程		檢查項目	服務項目
第一次	妊娠第一期 (未滿13週)	第8週	1. 例行產檢 2. 第一次超音波檢查 (建議8-16週執行：評估胎兒數、胎兒心跳、胎兒大小測量、著床位置及預產期)
第二次		第12週	1. 確認有胎兒心跳後，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(1) 問診：家族疾病史、過去疾病史、過去孕產史、本胎不適症狀、成癮習慣查詢。 (2) 身體檢查：體重、身高、血壓、甲狀腺、乳房、骨盆腔檢查、胸部及腹部檢查 (3) 實驗室檢驗：血液常規(WBC、RBC、PLT、Hct、Hb、MVC)、血型、RH 因子、VDRL、Rubella IgG、HBsAg、HBeAg（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，可於第8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）、愛滋病毒檢查及尿液常規 2. 例行產檢
第三次	妊娠第二期 (13-29週)	第16週	1. 例行產檢(戒菸資訊) 2. 早產防治衛教指導。
第四次		第20週	1. 例行產檢 2. 第二次超音波檢查(建議20週前後執行：評估胎兒數、胎兒心跳、胎兒大小測量、胎盤位置及羊水量) 3. 早產防治衛教指導



產前檢查

親愛的準媽媽&爸爸們您好：

懷孕過程有14次產檢（用完14次產檢或非病情所需請掛自費，如為疾病看診請以健保掛號）請每位準媽媽多利用。

孕檢的過程中，**如果您當日要掛產檢又要看病，請務必至服務台掛【疾病】與【產檢】兩科，分別取得就醫序號，繳交【疾病】部份負擔80元。**

孕婦產前檢查（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項目）

補助時程		檢查項目	服務項目
第五次	妊娠第二期 (13週至29週)	第24週	1. 例行檢查項目 2. 實驗室檢驗:血液常規(WBC、RBC、PLT、Hct、Hb、MCV)及妊娠糖尿病篩檢
第六次		第28週	例行檢驗項目
第七次	妊娠第三期 (29週以上)	第30週	1. 例行檢查項目
第八次		第32週	1. 例行檢查項目 2. 於妊娠32週前後提供:VDRL或RPR(梅毒檢查)等實驗室檢查 3. 具感染愛滋病毒風險的孕婦，建議加做1次愛滋病毒檢查(EIA或PA) 4. 第三次超音波檢查(建議32週後執行:評估胎兒心跳、胎兒大小測量、胎位、胎盤位置、羊水量)
第九次	妊娠第三期 (29週以上)	第34週	例行檢查項目
第十次		第36週	1. 例行檢查項目 2.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
第十一次		第37週	例行檢查項目
第十二次		第38週	例行檢查項目
第十三次		第39週	例行檢查項目
第十四次		第40週	例行檢查項目

